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并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市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受本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第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第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忠于职守，保守公司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种类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

第六条 监事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第七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于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二、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议时。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由监事长确定。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于会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监事长请假，并在请假函上提出意见或作出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发表意见，委托书上应载明委托事项及意见。

第十四条 为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公正性，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与该决议有利害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准确、详细的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时审查会议记录并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有关决定由监事会会议通过后，视同全体监事的意志。如个别监事对此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投反对票，并记录在案。日后如证实此项决议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须由监事负责时，该监事可不负责。

第十九条 监事对公司事务持不同意见时，可向监事长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讨论，监事长在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如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不被采纳，可写出书面意见交监事会存档备查。

第五章 休会期间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在监事会休会期间，证券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呈报，或须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事项，监事会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联签式表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监事会。

2005.6.30